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债务人”或“合肥协鑫”)与债权人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 4、法定代表人: 孙国亮
- 5、注册资本: 219,910.24万元
-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1,747.13	834,158.61
总负债	624,309.09	614,256.25
净资产	217,438.04	219,902.36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43,969.45	1,141,297.22
营业利润	-2,820.03	14,648.29
净利润	-2,464.32	12,583.63

(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8、股权结构: 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 9、其他说明: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 5、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6、债务发生期间：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7、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 8、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 949,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14,2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0.89%。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8,7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25%。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